

雲林縣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十四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11:00~12:00
- 二、會議地點：國立斗六高中行政大樓五樓多媒體會議室
- 三、主席：賴正義 理事長
會議紀錄：總幹事 鍾源旺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開始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出席人員介紹：(略)
- 參、常務監事莊勝通致詞：(略)
- 肆、報告工作事項：
- 一、校務報告（請母校校長羅聰欽報告）：(略)

110/01/01~10/19 對外表現

● ○ 數理語文暨社會科學類

- 1.110.05.04-本校 61 屆第四分區科展獲得佳績如下:

201 薛勻婷、賴辰昕、李咨蓉以「探討 IOD 現象對熱帶氣旋之影響」，獲得地球與行星科學科特優，指導老師：鄭光佑老師、陳英嫻老師。（並代表該區參加全國賽）；202 劉士鈺、204 王盈穎以「奇妙的飄浮現象---親疏有別」，獲得物理與天文學科特優，指導老師：許志逸老師、楊人翰老師。（並代表該區參加全國賽）；202 吳安芸、203 余竣學、214 周子堯以「渦流、湍流、翻滾流之成因探討」，獲得物理與天文學科佳作，指導老師：許志逸老師、楊人翰老師。

201 蔡宜蓁、黃琪芳、沈沛含以「錯」落有秩-錯離子動力學研究及特性探討」，獲得化學科優等，指導老師：李榕玲老師、蔡興國老師；201 吳唯贊、202 劉至軒、202 廖佑晨以「凍機不單純-論分子對冷凍濃縮的影響」，獲得化學科佳作，指導老師：李榕玲老師、蔡興國老師；201 賴李琳、趙道元、葉品良以「風馳「電」測-由動力學自製葡萄糖檢測劑」，獲得植物學科佳作，指導老師：李榕玲老師。

2. 110.08.17-本校第 61 屆全國中小學科展，301 薛勻婷、賴辰昕、李咨蓉三位同學，榮獲高中組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全國第二名，指導老師：鄭光佑老師、陳英嫻老師。
3. 110.09.01-301 鄭雅云、蔡慧蓁、薛勻婷、李咨蓉四位同學，參加 2021 第四屆全國高中物理探究實作競賽，榮獲佳作，指導老師：李榕玲老師。
4. 110.09.22-本校組隊參加第 20 屆高中第 20 屆地理奧林匹亞【論文組】、【海報組】分別獲得全國晉級決賽。【論文組】A 隊 210 詹育翔、213 歐冠亨，指導老師鄭光佑、李孟茵；B 隊 210 詹育翔、213 歐冠亨，指導老師鄭光佑、313 李季鐸、314 周子堯，指導老師鄭光佑、許英敬，

進入全國決賽 32 隊；【海報組】A 隊 210 詹育翔、213 歐冠亨，指導老師鄭光佑、李孟茵；B 隊 210 詹育翔、213 歐冠亨，指導老師鄭光佑、313 李季鏘、314 周子堯，指導老師鄭光佑、許英敬，進入全國決賽 58 隊。

㊟體育、藝術及社團類

1. 本校籃球隊參加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賽聯賽縣市預賽(雲林縣)男籃第一名、女籃第二名。
2. 本校軟網隊參加 110 年全國自由杯青少年軟式網球分齡錦標賽，榮獲團體組第二名。
3. 本校榮獲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全國 5 所高中職獲獎)，10 月 15 日由教育部潘文宗部長親自頒贈給母校羅聰欽校長。

二、2021 年(民國 110 年)1-10 月計畫已執行如下述(總幹事鐘源旺報告)：

1. 1/16(六) 11:00 於母校召開校友總會第十四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已辦畢)
2. 4/24(六)75 週年校慶活動暨園遊會暨頒發第 17 屆傑出校友獎、校友會訊第 21 期出刊、第十四屆第 2 次校友代表大會、學校中正堂校友與教職員自助式餐敘。
3. 6/4(五) 08:30~11:20 舉行第 70 屆畢業典禮，因疫情嚴峻，改為線上畢業典禮，校友總會頒發優秀畢業生獎勵學金(大學學測考 5 科達 65 級分以上者、5 科滿級分、4 科滿級分)，合計 166,000 元。
4. 原定 8/14(六)11:00 於母校召開校友總會第十四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因疫情嚴峻延期至今日(10/23)辦理。
5. 原定 8/14(六)14:30 辦理斗中校友管樂團第 19 屆演奏會(斗六高中中正堂)，因疫情嚴峻取消演出。

三、2021 年(民國 110 年)11-12 月計畫預定執行如下述(總幹事報告)：

1. 11 月~12 月辦理第 18 屆傑出校友推薦(煩請踴躍推薦)。
2. 12.11(星期六) 10:00-14:00 於斗六市雲科農場舉辦校友總會歲末聯歡摸彩活動。
3. 協助母校 110 年校務發展相關活動。

四、校友會務 2021 年(民國 110 年)1-10 月會務收支報告如下〈110.01.01~110.10.19〉：

1、收入部份

項次	時 間	捐贈人	捐贈金額	備 註
1	110/01/15	第31屆校友張智詠理事	10,000	
2	110/01/16	第31屆校友黃淑味理事	10,000	
3	110/01/16	第32屆校友吳威志副理事長	10,000	
4	110/02/26	第15屆校友莊勝通常務監事	30,000	
5	110/03/02	第50屆校友張孟權校友(第17屆傑出校友)	20,000	
6	110/03/16	第22屆校友林素芬校友(台北市校友會輔導理事長)	50,000	
7	110/04/13	第20屆校友陳調鋌榮譽理事長	200,000	
8	110/04/16	台北市校友會	50,000	
9	110/04/23	正任營造(第24屆校友黃聰敏-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21,000	

10	110/04/23	第22屆校友張月珍校友	2,000	
11	110/04/23	第15屆校友李桐材校友	2,000	
12	110/04/23	第22屆校友賴正義理事長	147,000	捐贈75週年校 慶紀念服
13	110/04/26	***校友	3,000	
14	110/08/03	第70屆校友呂榕菁校友(應屆畢業)	540	
15	110/08/03	第70屆校友吳宜臻校友(應屆畢業)	540	
16	110/10/06	第35屆校友簡清琦理事	5,000	
17	110/10/08	第36屆校友王建峻理事	16,000	
18	110/10/08	第36屆校友林福地副理事長	20,000	
19	110/10/09	第53屆校友張益彰監事	10,000	
20	110/10/13	第43屆校友郭建位監事	10,000	
21	110/10/15	第32屆校友吳威志副理事長	20,000	
22	110/10/17	第38屆校友孫碧津理事	10,000	
23	110/10/18	第22屆校友林素芬校友(台北市校友會輔導理事長)	50,000	
24	110/10/19	第20屆校友林泰璋常務理事	15,000	
	合計		712,080	

2、支出部份

項次	收支項目	支出
1	110年1月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及校友代表大會暨校慶餐費	169,300
2	支付斗六高中數位化校史館及綠城藝文中心全球資訊網路維修費(含轉帳費30元)	10,030
3	贊助高三大學學測及美術科大考術科考試考生服務隊工讀金及教官工作費	14,600
4	支付109年12月~110年8月監督通學生晚自習值勤加班費	164,522
5	校長連任紀念品	5,000
6	1月南下高雄向鄭梨華副理事長公祭車資	10,080
7	補助高一、二新課綱彈性學習教師鐘點費	8,000
8	補助清寒學生團膳費	8,000
9	校友或雙親過逝悼念花圈、花籃、輓聯；祝賀書畫展盆景、花籃等	24,618
10	寄送會議開會通知、印製校友會訊及寄發捐款所得稅扣繳收據郵資等雜支	30,109
11	支付第17屆傑出校友獎座(檜木立匾)與絨布肩帶	29,600
12	支付校史室網路維護費	10,030
13	贊助學校製作75週年校慶紀錄影片與紀念光碟	9,910
14	獎勵本校參加雲嘉區科展指導老師獎勵金及全國科展獲獎獎勵金	13,000
15	贊助第23屆美術班美術班畢業畫冊	21,750
16	獎勵第70屆(110級)高三畢業生大學學測績優獎勵金	166,000

17	賴正義理事長捐贈75週年校慶紀念服費用	147,000
	支出小計(110.01.01~10.15)	831,519

3、110 年度 1-10 月收支一覽表（110.01.01-110.10.19）

項次	收支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109 年度結餘			854,097
	郵局至 110/10/19 存款			788,950
收入明細				
1	張智詠理事等校友捐款	712,080		
2	回存代墊家長會花籃費用	6,300		
3	回存 109 年度安心就學代墊弱勢學生註冊費	41,569		
4	回存學務處主任夜間值班監督費	5,936		
5	郵局 110/01-110/09 存摺利息	487		
	郵局存摺收入小計	766,372		
	校友會總支出(110.01.01~110.10.15)		1,065,304	
備註:郵局儲金簿 110/01/01~10/15= 109 年結餘 854,097 元+(存入 766,372 元-支出 831,519 元)=788,950 元 陳調鋌榮譽理事長個人捐贈 50 萬元於台灣銀行斗六分行，截至 110.10.19 為 537,435 元。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幹事

案由：針對 108 新課綱正式上路，111 年度大學學測與各大學科系採計考科標準有重大變革。為鼓勵母校應屆畢業生有亮麗成績表現，為校爭光，修訂獎勵金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110 年度之前，校友會獎勵高三應屆畢業生學測獎勵金標準，以五大科(國、英、數、自、社)與四大科(國、英、數、自)或(國、英、數、社)分別計算如下述：

(一)五大科(國、英、數、自、社)達 75 級滿級分，予以獎勵金新台幣 5 萬元、未達滿級分至 70 級分，予以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未達 70 級分至 65 級分，予以獎勵金新台幣 5 千元。

(二)四大科(國、英、數、自)或(國、英、數、社)者，達四科 60 級滿級分，予以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未達 60 級分至 55 級分，獎勵金新台幣 5 千元。

(一)、(二)兩類獎勵方式，擇其較優方式，於當年度畢業典禮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狀與獎勵金，鼓勵該名應屆畢業學生。

二、111 年度大學學測與各大學科系採計錄取考科標準不一，提請本次校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擬辦：

- 一、維持選考五大科(國、英、數、自、社)達 75 級滿級分，予以獎勵金新台幣 5 萬元，以及更正四大科(國、英、數、自)或(國、英、數、社)者，達四科 60 級滿級分，予以獎勵金新台幣 4 萬元；刪除考五大科(國、英、數、自、社)未達滿級分至 70 級分，予以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未達 70 級分至 65 級分，予以獎勵金新台幣 5 千元，以及考四大科(國、英、數、自)或(國、英、數、社)者未達 60 級分至 55 級分，獎勵金新台幣 5 千元的獎勵。改以單科達滿級分(15 級)予以獎勵 1 萬元，單科達 14 級分予以獎勵 5 千元。
- 二、廢除原實施獎勵金之標準，改以以單科採計獎勵，凡單科達 15 級分滿級分，予以新台幣 1 萬元獎勵，若五科全滿級分就是予以新台幣 10 萬元獎勵。單科 14 級分以下(含 14 級)，不再頒發獎勵金。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備註：第十四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暫定 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